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81-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 | |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 |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 |
|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 |
| 七、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5 |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81-14号

致：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



GRANDWAY

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仓前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察中队出具的守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转换办法。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为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GRANDWAY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职能说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和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经营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和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306.34万元、11,306.01万元和16,211.96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2,274.77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00万元（含55,0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余政工出【2020】20号地块新型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



GRANDWAY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306.34万元、11,306.01万元和16,211.9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为，且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六）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月8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



GRANDWAY

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职能说明、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和相关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在其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指出，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306.01万元和16,211.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797.64万元和14,862.24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盈利。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GRANDWAY

(5) 根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对类金融业务的投入。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3”]。



GRANDWAY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余政工出【2020】20号地块新型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开展项目所需的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且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是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余政工出【2020】20号地块新型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2”]。

(2)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34.00%、35.86%、23.64%和18.96%，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2.55万元、2,357.49万元、-3,800.49万元和-12,048.08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GRANDWAY

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因当年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同时受下游客户电网系统公司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回款周期较上年有所延长，导致公司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较2019年有所下降；发行人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为显著的季节性特点，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第三季度受疫情影响，部分订单交付有所延期，同时发行人支付的员工薪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固定支出金额相对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综上，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正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变化情况 |
|----|-----|-----------|--|
| 1 | 朱兆服 | 发行人董事 | 朱兆服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湖南每天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 |
| 2 | | | |
| 3 | | | 朱兆服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北京阳光每天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 |
| 4 | | | 朱兆服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广州惠每天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 |
| 5 | 张新民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张新民卸任无锡臻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
| 6 | 曲靖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曲靖担任道口厚德（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其配偶么晓媛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8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4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名称 | 登记号 | 证书编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申昊钢轨里程校准系统 V1.0 | 2021SR1404810 | 软著登字第8127436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申昊变电站巡检机器人的动态识别软件 V1.0 | 2021SR1426981 | 软著登字第8149607号 | 2021.4.18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申昊变电站视频流缺陷检测平台 V1.0 | 2021SR1426982 | 软著登字第8149608号 | 2021.4.18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南京申宁达 | 申宁达访客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21SR1368922 | 软著登字第8091548号 | 2021.7.15 | 原始取得 | 无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原值（元） | 净值（元） |
|----|----------|---------------|---------------|
| 1 | 通用设备 | 11,668,148.97 | 5,141,958.94 |
| 2 | 专用设备 | 43,185,009.79 | 27,420,389.79 |
| 3 | 运输工具 | 21,024,419.56 | 11,321,561.05 |



GRANDWAY

| 序号 |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原值（元） | 净值（元） |
|----|----------|---------------|---------------|
| | 合计 | 75,877,578.32 | 43,883,909.78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 用途 |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
| 1 | 发行人 | 李亦昕 |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210 号楼 13 层 2 单元 1601 | 2021.10.22-2022.10.21 | 274.46 | 宿舍 |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432777 号 |
| 2 | 南京申宁达北京分公司 | 北京华电天德科技园有限公司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朱辛庄北农路 2 号主楼 D 座 747-749、724-726 室 | 2021.9.26-2022.3.25 | 135.00 | 办公 | - |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发行人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有关证明，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但该等房屋周边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发行人上述经营场所的固定资产少，且主要为办公设备，易于搬迁，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未就上述第 1-2 项房屋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采购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标的 | 签订日期 |
|----|------|---------------|--------------|--|-----------|
| 1 | 发行人 | 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 | 288.01 | 3D 结构光传感器 | 2021.9.24 |
| 2 | | 杭州高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470.00 | 巡检机器人装配检测线 (含高品自动化装配检测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1.7.8 |
| 3 |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829.14 | 避雷器在线监测系统 | 2021.8.15 |
| 4 | | 上海桃灼机电设备商行 | 1,219.40 | UR5 机器人 | 2021.9.1 |
| 5 | | 杭州瑞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291.16 | 超声采集板卡(含瑞声钢轨检测系统 V1.0)、机箱总成、探轮总成 | 2021.7.18 |
| 6 | | 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98.00 | 可视化智能监拍装置 | 2021.9.2 |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销售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标的 | 签订日期 |
|----|------|------------|--------------|---------|-----------|
| 1 | 发行人 | 重庆七腾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 | 防爆巡检机器人 | 2021.7.28 |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抽查重大合同相关采购申请单、签收单、入库单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8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111,590.06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 | 账龄 | 比例（%） |
|----|-------------------------|--------------|-------|------|-------|
| 1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土地储备专户 | 1,245,000.00 | 履约保证金 | 1年以内 | 17.51 |
| 2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 1,020,000.00 | 投标保证金 | 1年以内 | 14.34 |
| 3 | 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 715,501.95 | 押金 | 1年以内 | 10.06 |
| 4 |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局 | 500,000.00 | 履约保证金 | 1-2年 | 7.03 |
| 5 | 杭州西溪天堂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 500,000.00 | 押金 | 2-3年 | 7.03 |
| | 合计 | 3,980,501.95 | - | - | 55.97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33,170.31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 | 比例（%） |
|----|------------------|-------------------|------|--------------|
| 1 | 杭州明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343,043.00 | 押金 | 54.18 |
| 2 | 毛锦前 | 100,000.00 | 个人往来 | 15.79 |
| 3 | 浙江安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15.79 |
| 4 | 杭州影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2,000.00 | 费用类 | 5.05 |
| 5 | 太原福莱瑞达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 | 保证金 | 3.16 |
| 合计 | | 595,043.00 | - | 93.9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8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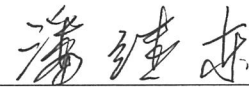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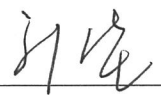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继东



刘佳

2021年 11 月 17 日